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號

再 抗 告 人 周 誌 緯

代 理 人 鄭 敦 宇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魏愛惠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出庭，就其資產所為陳述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亦未能即時說出小兒子姓名，且社工訪視報告顯示相對人認知能力、注意力、記憶力均有欠缺，原審竟認其與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要件不合，悖於一般經驗法則及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法云云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仍有相當認知、理解能力，不符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程度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02 法官 陳 靜 芬
03 法官 高 榮 宏
04 法官 藍 雅 清
05 法官 蔡 孟 珊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書記官 林 蔚 菁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